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晶华新材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 万股，发行价格 9.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797,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5,672,57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29.00 元，全部募集资金已存入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34,151.16	26,012.5229	张保发改项[2016]100 号	苏环建[2014]242 号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 3、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昊华胶粘新材料股